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259号

关于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191号。项目投资50000万元，拟将原秦峰南路1618号厂区全部搬迁，搬迁后合并昆山市华兴线路板有限公司（第一制造区）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南路1618号的建设内容（苏环建〔2022〕83第0134号）。项目建成后，年产印制电路板120万平方米。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技改备〔2023〕26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金棕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伍林，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2300000011，信用编号：BH01629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昆评估〔2023〕09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含镍废水7260t/a与含镍含氰废水7821t/a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一般清洗废水660155.7t/a进入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其中269416t/a回用于纯水制备，其余392184.7t/a与高浓度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75319.2t/a、含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含银废水4800t/a、树脂、混床反洗水1320t/a、含氰、酸碱洗涤塔废水10115t/a、地面清洁废水300t/a、实验室废水35.6t/a、循环冷却系统排水59082t/a、初期雨水3528t/a以及低浓度有机废水101475t/a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共计648159.5t/a，依托华神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接管执行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含银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在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处理达标，总镍、总银车间排放口、总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标准，甲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电镀一铜线（1#、2#）、电镀二铜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经 1#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与经 2#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的电镀一铜线（3#）、PTH 线（1#）、前处理刷版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以及经 3#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的 3 条阻焊前处理线、2 条成品清洗线、2 条抗氧化线、1 条化镍金线的前后处理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一同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化镍金线化金槽产生的氰化氢废气经 4#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电镀一铜线（4#）、PTH 线（2#）产生的酸性废气经 5#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与经 6#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的 1 条减铜线、2 条外层酸性蚀刻线、3 条干膜前处理线产生的

酸性废气以及经 7#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的三层 3 条棕化线、3 条内层酸性蚀刻线、3 条内层前处理线产生的酸性废气一同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二层 1 条碱性蚀刻线产生的碱性废气经 8#碱性废气处理系统（两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自动贴膜生产线、阻焊丝印机、阻焊预烤隧道炉、预烤箱、喷涂线、烤箱/烘箱、涂布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9#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水喷淋+除雾器+RCO）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丝印机、字符打印机、UV 固化机、烤箱、隧道炉、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0#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成型、钻孔、开料、裁磨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中央集尘后分别通过 7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热媒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热媒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以及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

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648159.5、COD≤324.08、SS≤64.82、总磷≤0.65、氨氮≤5.51、总氮≤18.47、氰化物≤0.05、甲醛≤2.53、总铜≤1.3、总镍≤0.02、总银≤0.06、总锡≤1.3；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648159.5、COD≤32.41、SS≤6.48、总磷≤0.32、氨氮≤3.24、总氮≤9.72、氰化物≤0.05、甲醛≤0.65、总铜≤0.19、总镍≤0.02、总银≤0.06、总锡≤1.3。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132、颗粒物≤3.4623、氮氧化物≤5.1572、VOCs≤12.606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13.5236、氯化氢≤2.0501、甲醛≤1.0316、氨≤3.2181、氰化氢≤0.00296，作为考核指标。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项目代码：2305-320583-89-02-291426）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印发